

拟就核证机关管理法律责任的评估而对
「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作出的修订建议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就核证机关管理法律责任的评估而对「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作出的修订建议。

背景

2.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文简称「条例」)第 21(4)条载列了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在决定申请认可的核证机关是否适合根据条例获得认可时,所须考虑的事宜。署长除考虑其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还须考虑该申请人已作出的应付因其与本条例的目的有关的活动而可引致的法律责任的安排。

3. 根据条例第 20(3)(b)条的规定,申请认可的核证机关必须向署长提供一份评估报告,而该报告载有对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条例的条文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的评估。署长公布的「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下文简称「该指引」),就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作出评估的范围及进行提供指引。

4. 该指引第 22 段指明,评估人须就核证机关对其潜在法律责任的管理提出意见,以指出核证机关所作出的声明是否合理,该声明是有关其已采取及维持有效措施,以判断及管理其潜在法律责任。

5. 香港会计师公会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发出一份「实务说明 870」(The Assessment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under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实务说明 870」就根据条例对核证机关进行评估的范围、进行及报告规定等方面,为担任评估人的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提供指引。

6. 该指引第 22 段载列的规定,已载于「实务说明 870」第 47 及第 68 段内。

一名评估人提出的意见

7. 本署接获一名曾为核证机关拟备评估报告的评估人的意见,

认为该指引的这项规定，即核证机关应作出声明，而该声明是关于该机关在判断其所发出的证书的潜在法律责任的措施是有效的规定，并不合理。此外，该评估人认为即使由该机关作出声明，但评估人也实在难以就该声明提出意见。由于「有效性」一词隐含了核证机关须执行可达致制定措施目的的方式，因此，对于关乎判断核证机关潜在法律责任的措施的「有效性」的规定，评估人甚表关注。评估人认为，措施的设计可加以评估，可是，对于核证机关执行措施所产生的结果却难作出保证。

8. 本署曾就该名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的评估人所提出的意见，谘询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表示，评估人所关注的事情是有理由的，并认为以「适当性」一词取代「有效性」会较为合理。

9. 香港会计师公会与资讯科技署经进一步磋商后，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修订「实务说明 870」，在第 47 和第 68 段，以及「实务说明 870」的附件（聘用信及评估报告的范本）内作出字眼的改动，以「适当」取代「有效」。

该指引的修订建议

10. 就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所提意见及在第 9 段所载有关「实务说明 870」的修订，本署打算修订该指引的第 22 段如下：

“22. 评估人须就核证机关对其潜在法律责任的管理提出意见，以指出核证机关所作出的声明是否合理，该声明是有关其已采取及维持适当措施，以判断及管理其潜在法律责任。”

11. 这项修订建议一经在该指引公布，须予即时生效。

征询意见

12. 现请各委员就此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八月